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时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35,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3.6191%。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49,972,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006%。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 /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 / 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共计持有公司 63,4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选举刘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②选举姚锦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③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④ 选举邓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选举吴苏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② 选举陈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③ 选举谢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 选举戴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② 选举濮文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49,987,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13,925,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4）审议通过《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2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62,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2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62,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2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62,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2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62,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徐　烨

经办律师：成姿雯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0,035,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19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49,972,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00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3,974,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910,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4%。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1.02 选举姚锦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1.03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1.04 选举邓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苏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2.02 选举陈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2.03 选举谢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戴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3.02 选举濮文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9,987,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925,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6%。

4、审议通过《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02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2,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02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2,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02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2,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02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2,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成宓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1,45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辉女士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的相关承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拟提名戴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正式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正式选举戴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51）。

提案 1.00、2.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2:30、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8: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8

2、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5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7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